

105 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核定版)

壹、依據：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並選拔臺中市優秀團隊代表參加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訂定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參、組織：設置『105 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以下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西屯區東海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賽程另行公告於「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http://folksong.tc.edu.tw/>)。

伍、團體組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成組)

二、國中組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成組)

三、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成組)

四、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 (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成組，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陸、比賽項目：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福佬語系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 (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柒、比賽規定：

一、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

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每超過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超過 30 秒至 1 分鐘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每超過 1 分鐘再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足 1 分鐘則以 1 分鐘計。

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七、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CD 及伴奏帶不得包含人聲，並於報名時以 mp3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專網。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九、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以上各組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計畫公佈之。

捌、比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folksong.tc.edu.tw/>)，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隊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

(二)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並免備文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至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地址：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280 號)，審核報名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信封請詳註「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三)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前以公文正本寄達大新國小，並副知本局。

(四)務必於期限前全部完成網路、書面之報名手續，方完成報名程序，若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五)各參賽團隊如經主辦單位查核有不合之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六)出場序抽籤時間：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大新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二、評分方式：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三、錄取名額：各類組依成績高低，錄取前 4 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其團隊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得參加決賽(80 分以上均頒給甲等獎狀)。取得代表權的學校應於 11 月 21 日 9:00 至 12 月 09 日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 12 月 16 日前寄(送)至大新國小輔導室。

玖、獎勵：參酌本局 102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6920 號函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一、國小、國中、高中職團體組：

(一)第 1 名者指導老師(含伴奏共 3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4 人)共計 7 人，每人嘉獎貳次。

(二)第 2 名者指導老師(含伴奏共 2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共計 5 人，每人嘉獎壹次。

(三)第 3 名者指導老師(含伴奏共 2 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人)共計 5 人，頒發獎狀乙張。

(四)甲等者之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共計 3 人，頒發獎狀乙張。

(五)獲獎學校之指導教師若非本校教師，一律頒發獎狀。

二、教師組：獲得前 3 名之本市現職教師每人嘉獎壹次，其餘各頒發獎狀乙張。

三、各校有功人員敘獎請依上開獎勵額度依規定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本局另案簽辦(免送「獎懲建議函」)。

四、同類同組比賽，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五、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主辦及協辦學校校長各記功壹次；承辦學校校長記功壹次，主辦人員 10 人以下各記功壹次，協辦人員 10 人以下各記嘉獎貳次。

拾、評審人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拾壹、附則：

一、凡擔任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所屬機關學校應一律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團隊參加兩組語系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四、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或影響秩序。

五、主辦單位排定賽程及抽出出場順序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函報本局申

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六、參賽團體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方式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各類組參賽團體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如需評審評語者，得向工作人員領取。
 - 八、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 九、本市比賽指定曲依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公布「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辦理。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但移調演唱及演奏不在此限），不得擅自更改，如遭舉發並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彰顯本比賽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一、比賽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或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 (<http://folksong.tc.edu.tw/>)。
 - 十二、除指定曲之外，自選之歌曲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曲譜；若評審委員有疑慮時，可供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三、大會僅提供鋼琴（1 台）、一般演奏用椅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樂譜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同一類組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
 - 十五、榮獲本市代表權學校，如因故放棄參加全國決賽，需於全國決賽報名截止前一週敘明理由報局。
- 拾貳、決賽日期：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另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 拾參、決賽地點預計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辦理，其他決賽相關資料，請自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 (<http://web.arte.gov.tw/country/>) 查閱。
-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另函通知（或公告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網）。